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财字〔2022〕3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2日

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部门、系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学校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结果运用等方式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涵盖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除科研项目资金外的所有资金，包括教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经费以及其他经济活动资金等。科研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由相关部门根据科研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开展。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分类管理、绩效问责、信息公开的原则，通过对相关指标考核和评价，分析预算执行效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

管理”的管理体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学校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结果运用等重大事项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七条 财务审计处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各预算执行部门、系部和归口管理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学校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系部及归口管理部门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八条 归口部门在编制本部门绩效目标的同时负责汇总编制归口管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对归口管理的项目组织相关部门、系部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开展自评结果审核，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配合财务审计处进行预算绩效总体评价，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归口管理部门及事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大类	包含内容	归口部门
1	教学及专业建设	学科建设、专业建设	教务处
2	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	教务处
		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人事处
3	会议及培训	会议及培训	院办公室
4	工程建设、修缮及改造	基本建设	基建办公室
		工程建设、修缮及改造	总务处
		消防、安保维护	安全保卫处
5	购置	教学专用设备购置	教务处
		行政办公通用设备购置	资产管理处
		家具及其他设备购置	总务处

		图书资料购置	图书馆
6	课题调查统计调研规划	科研类项目调研规划	科研中心
7	信息化建设及改造	信息化建设及改造	网络信息中心
8	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订单班	教务处
		其他校企合作类	项目实施部门
9	其他类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

第九条 部门、系部是预算绩效工作实施部门，按要求编制专项预算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配合学校及归口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十条 项目库前期准备。6月份，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学校《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做好下年度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于每年9月份将论证成熟项目相关资料报财务审计处。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库。9月份财务审计处审核、汇总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编报的项目库资料，对学校项目库进行更新维护。

第十二条 筛选项目列入年度预算。12月份根据学校总体规划、资金规模确定年度预算，对预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进一步细化年度支出内容，完善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批复下达。次年3月份下达经学校党委会审议批准的学校年度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同时下达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实施部门。

第十四条 中期绩效目标监控。9月份，财务审计处和

归口管理部门对当年度 1-8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分析，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要求，整理分析和填报相关报表。实现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分类预警机制，指导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实现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翌年 6 月份前开展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各预算实施部门对照绩效目标编制预算绩效评价相关表格，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客观填报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务审计处和各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部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形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告，评价方式包括实施部门自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

第十六条 后续改进。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随年度预算方案送达被评价项目实施部门并报送相关分管领导，项目实施部门对评价结论反映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财务审计处根据评价结论提出激励或约束方案，提请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决策。

第四章 目标设定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在编报年度预算时应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我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和教育等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依据本部门、系部工作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系部职责匹配、符合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重点方向一致，与资金使用范围、效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参考一定的标准，如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

(二) 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 科学实际。绩效目标应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关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目标设定要以结果为导向，对标山东省职业教育各项建设任务，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

(四) 合理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九条 当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出现较大偏离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以下情况可以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 (一) 国家、省级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
- (二) 遇不可抗力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困难；
- (三) 经费预算调整；
- (四) 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要求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有归口管理部门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资金需求一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汇总、整理并报财务

审计处审核，无归口管理部门的直接报财务审计处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归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院长审批后报财务审计处调整，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由党委会审批。

第五章 绩效目标监控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当年预算同时下达到预算单位，各单位应围绕绩效目标，统筹推进，对工作进展进行跟踪，对较大项目可以内部开展阶段性自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审计处以预算指标及项目库为载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记录和比对预算执行的相关内容和目标完成情况每年9月份开展中期监控，督促单位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监控台账，掌握关键时间节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实施部门反馈，督促部门纠正绩效运行偏差。

第二十五条 各实施部门要明确项目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预算执行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监控，为实现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第六章 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绩效指标是指反映绩效目标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预计产出和效果。财务审计处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按实施部门和项目分别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七条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预

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上级部门表格内容自行设定，并根据要求和绩效指标体系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设置应紧扣山东省职业教育各项建设任务及上级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以资金投入产出结果为导向，结合单位职责分工，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单位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反映投入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等；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细化分类，其中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反映；三级指标是各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围绕学校及上级部门绩效评价目标等对二级指标的细化和补充。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一经确定，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指标调整需要经过一定程序，一级指标由财务审计处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要求进行调整；二级指标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行调整，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参考指标库提出，经财务审计处审核后报学校办公会审定；三级指标调整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财务审计处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以促进单位建设发展为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原则上不在项目实施部门之间进行横向比较，相关指标以纵向比较为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预算绩效评价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部门、系部绩效评价信息在本部门、系部进行公开，资金较大或师生关注高的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在校内进

行公开。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系部年度考核，同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单位，在财力范围内，优先考虑下年度预算；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除必要的刚性支出外，维持零增长或扣减下年度预算。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依据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审计处负责解释。